

# 强化公仆意识 树立公共意识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既要以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治理指向,也要以最广大人民为治理主体。

张洋

如今,人们买房,除了关心房价、房屋质量,总会习惯性地问一句:“小区配套怎么样?”相应地,一个新小区的启用,除了有新住户,总会有社区警务室、卫生服务站的进驻……群众关心的和政府所做的,都是一件事——社会治理。

近些年来,我国在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实现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人口脱贫,经历着人数最多、最为频繁的人口流动,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百姓需求日益多元复杂。治理这样一个泱泱大国,必须要有统筹全局的顶层设计,善于在千头万

绪中抓住重点;必须要有“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的治理体系,着力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必须要有“为国不可以生事,亦不可以畏事”的使命担当,坚决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十九大报告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作出全面系统的部署,“人民”二字贯穿始终,这给我们带来一个深刻启示:社会治理,必须要有“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理念,始终把人民放在最高位置。

教育、医疗、就业、养老,乃至脱贫攻坚、公共安全……每一项都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紧密相连,这决定着社会治理的本质是群众工作,一切社会治理部门都是为群众服务的部门,一切社会治理工作都是

为群众谋利的工作,再创新的治理举措,再先进的科技应用,其本质也都是为人民谋福祉,唯不忘初心,才能得始终。各级政府部门应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在制定民生政策、推进社会治理时,不仅要搞清楚“做什么”,更要想明白“为了谁”,不仅要列清单、作报表,盘点“公共资源账”,更要深入群众、问需于民,梳理“民生需求账”,力求两者无缝衔接、精准匹配,通过公共资源的最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

社会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政府的履职尽责,更离不开广大群众的热情参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50多年前,“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成为一个脍炙人口的典范。50多年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

理机制不断走向成熟。前不久,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偶遇有家“刘姥姥温馨小屋”,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提供各类服务,“小屋”主人、年逾七十的退休老师表示:“外来务工人员帮我们搞建设,我就想着给他们的孩子送点温暖。”普通群众的质朴话语,带来的是感动和美好,社会治理呼唤更多这样的公共意识,亟须激发更大的社会活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比以往任何时候更迫切、更强烈。只要我们牢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既以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治理指向,也以最广大人民为治理主体;既树立更多的“公仆意识”,也培育更多的“公共意识”,齐心协力,团结奋进,十九大报告所描绘的“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美丽图景就一定能成为现实。

## 再利用

10月30日,20辆环卫车在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中石化加油站加注了由“地沟油”生产出的生物柴油。这意味着,单位和社会车辆都可以在这里定点加注生物柴油,这也是全国首次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进入成品油终端销售市场。

新华社



## “代驾碰瓷”引发醉驾案,法律能否宽容?

对于“醉驾”行为确属“代驾碰瓷”所致,依法定罪免刑,或者从轻处罚,还是可能的。

刘昌松

你叫的可能不是代驾,而是“代价”。最近,关于“代驾碰瓷”的话题,引发网友热议。

日前警方通报案例:醉酒车主王某出酒店正用手机APP寻找代驾,碰瓷者穿着代驾公司制服出现,声称“保证安全送到家,绝对按标准收费”。在快到车主小区时,碰瓷者借故离开,等车主自己开动车10来米,同伙便驾车制造追尾事故,以报警相威胁索要高额钱财,王某被索去5万元。

代驾碰瓷要挟车主索要钱财,其实是在“趁醉打劫”,涉嫌敲诈勒索,可以依据其敲诈数额、情节予以处罚,甚至是刑事处罚。若车主遇到这类“碰瓷”,人如清醒,可以及时存证和报警;即便当时不便,事后也可报警或找涉事平台维权。

打击“趁醉打劫”,很有必要。那遇

到这种情况的醉酒车主,又能否获得法律上的宽容呢?我的答案是肯定的。

危险驾驶罪,是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对刑法新增第133条之一所规定的罪种,是指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由于法条对“追逐竞驶”后缀了“情节恶劣”的要求,而对“醉酒驾驶”没有这样的后缀,便有了只要达到醉驾标准就应追究刑事责任——“醉驾一律入刑”的说法,我曾经也撰文支持该看法。

但现在看来,这种观点存在片面性。因为刑法133条之一只是分则条文,依然要受总则条款的制约,不能只见树木而不见森林。总则第13条为犯罪下了这样的定义,可简略表述为:一切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拿警方之前公布的代驾碰瓷案为

例,王某确实酒驾了一小段路。但因为其主观上本有安全驾驶意识,客观上找了“代驾”;全程绝大部分路程由“代驾”完成,对公共安全的危害性明显减小;其“醉驾”了一小段路的行为,也是其被碰瓷者下套所致。综合判断,王某的“醉驾”行为,应当符合“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要求,依法不应认定为犯罪。

此外,最高法院今年5月公布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二)》规定:“对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被告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予以定罪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

显然,这可以看作权威机构对“醉驾一律入刑”的公开否定,只是该《意见》目前只在天津、辽宁等8省市试点,尚未全面施行。不过,最高司法机关对“醉驾并非一律入刑”的态度,已很明确。

总之,对于“醉驾”行为确属“代驾碰瓷”所致,即使法律上尚不能完全除罪,但依法“免予刑事处罚”(定罪免刑),或者从轻处罚,还是可能的。因为这样,才能体现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

## “污点离职证明”违背法律精神

“污点离职证明”显然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违背了法律精神和劳动者意愿,也在客观上使劳动者减少甚至丧失了再就业机会。

李英锋

据媒体报道,交了简历通过了面试,25岁的程序员戴翔(化名)被新应聘的公司通知入职,然而因为原公司给他出具的一份离职证明上,记载了一句“该员工在项目未完成情况下因个人原因离职”,让他最终被新公司拒绝。

对于离职证明,法律规定了“范本”,明确了载明事项。《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原劳动部于1996年制发的《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第15条则规定,如果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可在证明中客观地说明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但显然没有哪个劳动者愿意用人单位在离职证明中写上对自己不利的内容。

从这些方面来看,程序员原单位开具的“污点离职证明”显然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违背了法律精神和劳动者意愿,也在客观上使劳动者减少甚至丧失了再就业机会,侵犯了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和自主择业权,“污点离职证明”有很明显的法律“污点”。

诚然,程序员在未完成项目的情况下离职可能会影响项目的进一步研发,进而有可能导致用人单位遭受一定损失。但既然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或相关规章制度中没有限制、禁止劳动者在项目研发过程中离职,且劳动者履行了正常的交接手续,用人单位就应该正视劳动者的离职,理性地接受劳动者离职的结果。

当然,这件事也给了用人单位一个提示——除了对重要岗位、重要工作安排多人或进行同步备份外,还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规章制度中列出特别条款,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负责重要岗位、重要工作的员工的离职期限进行限制约束,防止出现“破坏性离职”,减少因离职产生的纠纷,更好地维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的权益。